

关于代销货物的会计处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1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4_BB_A3_E9_c44_71170.htm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条规定，单位或个体经营者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或销售代销货物的行为，应视同销售货物。即在这两种情况下，要计算缴纳增值税。在实际工作中，关于代销货物的会计处理尚无具体的规定，造成各个企业对这类业务的核算五花八门，有的受托代销企业在核算中使用“销售收入”账户，有的不使用该账户；有的核算进项税金和销项税金，并计算缴纳增值税，有的则不反映应缴增值税；委托方和受托方之间，有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有的不开具，等等，致使代销货物的会计处理缺乏规范性，给税收征管带来很多困难。为加强和完善增值税的管理，对于代销货物的会计处理，笔者认为可以作如下规范：代销商品核算可以通过“委托代销商品”、“受托代销商品”、“代销商品款”几个账户进行。其中，“受托代销商品”账户用来核算企业接受其他单位委托代销、寄销的商品，借方登记代销、寄销商品的收入数，贷方登记代销、寄销商品的转出数。“代销商品款”账户用来核算企业接受其他单位代销、寄销商品的价款，贷方登记代销、寄销商品的收入价款，借方登记代销、寄销商品的转出价款。委托代销商品一般有两种方式：一、受托方自营购销处理：这种方式是指委托方和受托方签订协议，委托方按协议价收取代销的货款，实际售价可由受托方自定，实际售价与协议价之间的差异额归受托方所有。但因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并未转移给受托方，

因此，委托方在交付商品时不能确认收入，受托方也不作购进产品处理。但受托方将商品销售时，应向购货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委托方在收到代销清单时，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，同时计算应纳税款。

二、受托方收取手续费：受托方根据所代销的商品数量向委托方收取手续费，此手续费收入，实质上是一种劳务收入。其特点是受托方只能按委托方规定的价格销售，不得自行改变售价。

下面举例说明其核算方法：

（一）自营购销处理例：甲企业委托乙企业销售货物500件。合同约定甲企业按协议价每件200元（不含税），收取代销货物。该货物成本价为140元（不含税），乙企业自行制定售价每件240元（不含税）。当月该货物全部售完，乙企业向甲企业开具销货清单，并结清了货款。假如甲、乙企业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其会计处理为：

乙企业(采用售价核算)：

1. 收到代销商品时：借：受托代销商品 120000(500x 240) 贷：代销商品款 100000(500x 200) 商品进销差价 20000

2. 代销商品售出后，作会计分录：借：银行存款 140400 贷：商品销售收入120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(销项税额) 20400 同时结转商品销售成本，冲销“代销商品款”账户，并收到甲企业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：借：商品销售成本 120000 贷：受托代销商品 120000 借：代销商品款 100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(进项税额) 17000 贷：应付账款甲企业 117000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